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1年第34期 总第657期

2021/11/1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2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格灵深瞳科创板 IPO 项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2
The application for IPO of Beijing Deep Glint Technology Co., Ltd. has been approved by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2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华创阳安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4
The application for non-public share issue of Polaris Bay Group Co., Ltd. has been approved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4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浙江鼎力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6
The application for non-public share issue of Polaris Bay Group Co., Ltd. has been approved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6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8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30 批指导性案例		8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recently released the 30th batch of six guiding cases		8
自然资源部规范临时用地管理		10
MNR Regulates Management of Temporary Land Use		10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3
优化营商环境视角下税务合规路径探讨		13
Discussion on the Path of Tax Compli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13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19
立冬诗词二十四首		19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格灵深瞳科创板 IPO 项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The application for IPO of Beijing Deep Glint Technology Co., Ltd. has been approved by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2021年11月9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深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获得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83次会议审核通过。

格灵深瞳以“让计算机看懂世界”为愿景,专注于将先进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与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提供面向智慧金融、城市管理、轨交运维、商业零售、体育健康等领域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在AI算法层面,格灵深瞳的核心算法多次在国内外人工智能算法竞赛中夺冠,并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多项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重大科研项目。

格灵深瞳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6,245,205 股，拟募集资金 100,006.17 万元，用于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格灵深瞳科创板 IPO 项目发行人律师，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胡琪律师领衔，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许桓铭律师、陈成律师、刘璐。

感谢格灵深瞳对国枫的信任，祝贺格灵深瞳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胡琪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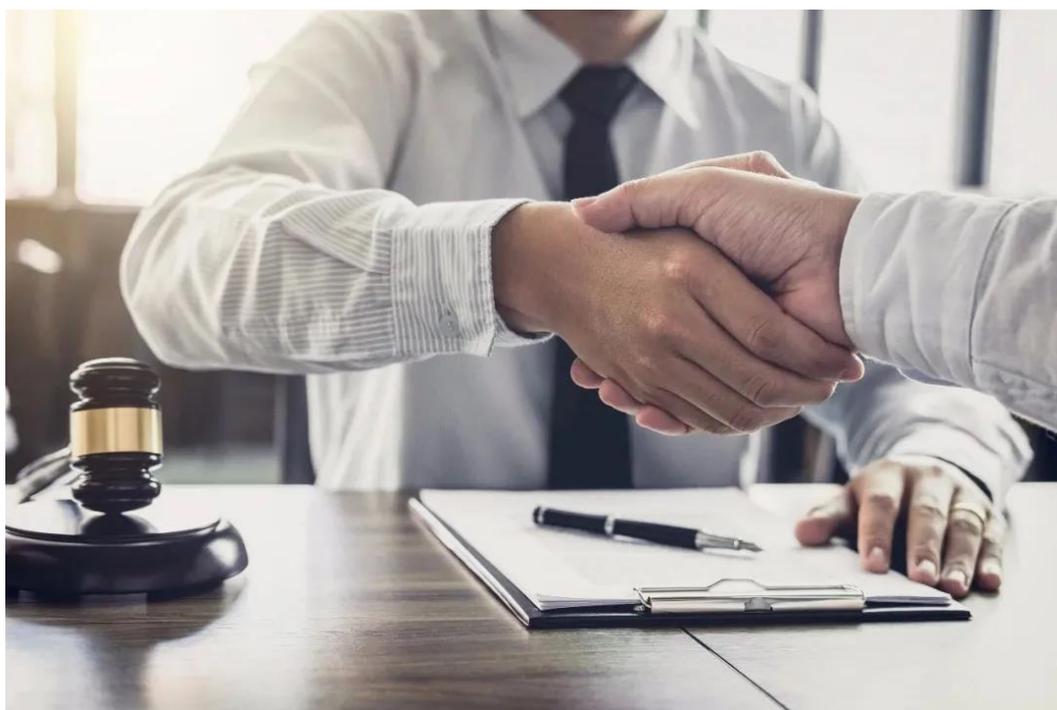
许桓铭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



陈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公司收购与兼并、
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华创阳安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The application for non-public share issue of Polaris Bay Group Co., Ltd. has been approved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2021年11月8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创阳安,股票代码:600155)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华创阳安是一家集金融科技领域投资与并购及综合金融服务为一体的控股型平台,主要依托核心子公司华创证券开展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向华创证券增资,以增加华创证券资本金,补充其营运资金,并主要投向其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及用于偿还债务等。本次项目发行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核心子公司华创证券将有效提升净资本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华创阳安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法律顾问，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法律服务团队由合伙人周涛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潘波律师、邵为波律师。



周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
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



潘波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改制上市、再融资、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重组及债券发行



邵为波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浙江鼎力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The application for non-public share issue of Polaris Bay Group Co., Ltd. has been approved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2021年11月8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浙江鼎力,股票代码:60333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浙江鼎力作为国内高空作业平台龙头企业,一直致力于各类智能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高新技术、高端装备、高成长性著称,是全球高空作业平台领先企业之一,已实现专业化、智能化、高端化、全球化发展。浙江鼎力建有全球行业自动化程度最高的高空作业平台大型智能现代化工厂,是全球唯一大载重、模块化电动臂式系列制造商,已实现全系列产品电动化。浙江鼎力不断以高科技、高质量、绿色化引领行业向更高水平发展,让高空作业平台“中国制造”闪耀国际。

浙江鼎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年产 4,000 台大型智能高位高空平台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有效满足中高端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高空作业平台领域的优势地位。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浙江鼎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法律顾问，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曹一然律师负责，项目签字律师为曹一然律师、陈志坚律师、李易律师。

同时感谢发行人浙江鼎力、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枫的信任和支持。



曹一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



陈志坚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李易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收购与兼并、股权激励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30 批指导性案例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recently released the 30th batch of six guiding cases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30 批共 6 件指导性案例，主要为民事合同类相关案例，供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指导案例 166 号《北京隆昌伟业贸易有限公司诉北京城建重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明确了当事人双方就债务清偿达成和解协议，并约定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及违约责任的情形下，违约方主观恶意明显、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履行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对和解协议违约金诉讼中请求减少违约金的请求是否支持的问题。本案例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明确了人民法院可不调整违约金的情形，对于有效防范当事人规避执行、“假和解、真逃债”等行为，保护遵守协议方受损害的合法权益，引导当事人诚实守信具有积极意义。

指导案例 167 号《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诉山东百富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明确了代位权诉讼执行中，因相对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债权人就未实际获得清偿的债权另行向债务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例阐释了代位权诉讼主债权债务消灭的前提是相对人实际履行了清偿义务。在相对人未实际履行清偿义务时，债权人向债务人另行诉讼主张权利不构成重复诉讼。案例确立这一裁判规则对于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正确审理此类案件具有重要意义。

指导案例 168 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诉陈志华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明确了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人未依抵押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不影响抵押合同的效力。债权人依据抵押合同主张抵押人在抵押物的价值范围内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明确了抵押权人对未能办理抵押登记有过错的，相应减轻抵押人的赔偿责任。该案例解决了当前审判实践中不动产抵押人

未办理抵押登记导致抵押权未设立，抵押人是否应承担责任以及如何承担责任等法律适用不统一的问题。

指导案例 169 号《徐欣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西支行银行卡纠纷案》，明确了持卡人提供证据证明他人盗用持卡人名义进行网络交易，请求发卡行承担被盗刷账户资金减少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卡行未提供证据证明持卡人违反信息妥善保管义务，仅以持卡人身份识别信息和交易验证信息相符为由主张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例对于人民法院认定网络盗刷后风险及责任分担具有指导意义，对于规范刷卡行的行为、保障银行卡交易安全，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具有积极作用。

指导案例 170 号《饶国礼诉某物资供应站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明确了当事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违反的虽然是行政规章，但涉案房屋已经鉴定为危房必须拆除，约定将该房屋出租用于经营可能危及不特定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的商务酒店，明显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违背了公序良俗，因而应当依法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本案例确认的裁判规则符合民法典及“九民会纪要”精神，有利于规范建筑物租赁市场秩序，减少危险房屋进入租赁市场，避免重大人身及财产损害事故发生，对于引导合同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在民事活动和日常生活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诚实守信经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善良风俗具有导向意义。

指导案例 171 号《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河南恒和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明确了执行法院依其他债权人的申请，对发包人的建设工程强制执行，承包人向执行法院主张其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且未超过除斥期间的，视为承包人依法行使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发包人以承包人起诉时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超过除斥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例对于人民法院准确把握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方式具有指导意义。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自然资源部规范临时用地管理

MNR Regulates Management of Temporary Land Use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临时用地管理制度是《土地管理法》规定的重要制度之一。近年来，各地结合实际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临时用地范围界定不规范、超期使用、使用后复垦不到位及违规批准临时用地等问题，甚至触碰了耕地保护红线。为规范和严格临时用地管理，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界定临时土地使用范围

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和可恢复性等特点，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二）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二、临时用地选址要求和使用期限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在耕地。铁路、公路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应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临时用地。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并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中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城镇开发边界内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期限相衔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算。

三、规范临时用地审批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不得下放临时用地审批权或者委托相关部门行使审批权。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临时用地的，可以一并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临时用地审批，具备条件的还可以同时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出具相关批准文件。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使用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转入生产的，油气企业应当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

申请临时用地应当提供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权属材料、勘测定界材料、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临时用地申请人根据土地权属，与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其中，所申请使用的临时用地位于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时已批准土地复垦方案范围内的，不再重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四、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垦期限。

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符合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按年度统计，县（市）范围内的临时用地，超期一年以上未完成土地复垦规模达到应复垦规模 20%以上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要求所在县（市）暂停审批新的临时用地，根据县（市）整改情况恢复审批。

五、严格临时用地监管

部建立临时用地信息系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传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在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土地复垦等信息。

建立定期抽查和定期通报制度，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定期抽查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对不符合用地要求和未完成复垦任务的，予以公开通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要加强临时用地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部门落实审批和监管责任，整改纠正临时用地违法违规突出问题。

加强“一张图”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卫片执法检查中要结合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的批准文件、合同、影像资料、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等，认真审核临时用地的批准、复垦情况。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审批、使用临时用地，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用地超出复垦期限未完成复垦等行为，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问题线索，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1 月 4 日

优化营商环境视角下税务合规路径探讨

Discussion on the Path of Tax Compli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作者/陈沈峰

一、《招商引资协议》无效案例

2009年，A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出台招商引资政策，招商引资条件中包含对税收实行部分返还奖励。甲公司与县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双方在该协议中约定，投资人在A区投资设立的公司，区政府按协议出让方式向公司提供生产用地，公司经营期间缴纳的税收，区政府按地方实得部分的80%向公司进行返还奖励。2016年起，区政府受到“税收收入去水分”的行政压力影响和地方产业转型的需要，将每年奖励返还税收的最高限额定为2亿元，超过的部分不予返还。2017年，甲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且上半年就达到了返还限额，由于超过限额的税收政府不予返还，产品成本急剧飙升，甲公司无法继续生产经营。甲公司认为区政府没有完全履行协议兑现税收奖励，奖励返还金额不足，多次向区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律师函未果，遂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认为招商协议中财政奖励约定实质为税收先征后返，是一种税收优惠政策，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同无效，判决驳回甲公司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为了发展经济、拉动就业、增加税收，各地政府都积极招商引资吸引境外或外地企业到当地投资设厂，为了规范招商引资法律关系、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地方政府和投资方往往会签订招商引资协议，政府招商引资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了很多法律纠纷，更有不少案件被诉诸法院，《招商引资协议》效力问题成为制约地方营商环境的重要因素。在本案中企业与政府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因为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被认定合同无效，《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条：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基于合同无效甲公司

应返还已经按照《招商引资协议》收到的实质为“税收先征后返”财政奖励。《招商引资协议》被认定合同无效对于企业产生致命的影响，不仅仅拿不到实质“税收先征后返”财政奖励，还会将之前已取得的基于“税收先征后返”的财政奖励全部返还政府。在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税务合规越来越受到重视，笔者认为税务合规主要体现在招商税收政策的合规、纳税人权益保障的合规、税收执法的合规三个部分。

二、优化营商环境的路径之税务合规

（一）规范招商税收优惠政策

地方招商中财政奖励被认为系“税收先征后返”，招商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合同无效的后果是自始无效，意味着企业需要将已收到的财政奖励全部予以返还，招商过程中企业的风险无疑显著加大，在没有明确法律保护其招商奖励的情况下，如何保护投资者利益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中之重。笔者认为规范招商的税收优惠政策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要义。《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号文）指出，税收返还的审批权在国务院，如确需采取税收返还方式进行扶持，需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实施。相关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一定条件下制定税收优惠制度（如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等原属于地税部门征收管理的税种），除此之外，地方不得自行制定税收优惠。中央与地方税收立法权划分不尽合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只掌握少部分税收优惠制定权，税收优惠的制定权被高度集中在中央[1]，特别是国地税合并后，中央对于税收优惠的制定权更加集中。现阶段对于税收优惠没有专门立法，地方税收优惠制度没有法律依据。在此背景下，地方政府更应协调税务部门注重企业享受现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比如协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拥有软件产品登记和软件企业认定的“双软企业”认定，比如协助企业更好的适用重组政策。同时可以向企业提供财政奖励避免被认定为“税收先征后返”，比如增加人才补贴、办公补贴、研发补贴等方式进行财政扶持。

（二）保障纳税人权益

近年来，我国通过一系列政策法规的颁布、减税降费的实施、服务举措的出台，有力推进依法治税，纳税人的权利得到高度重视和充分保护。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纳税人的权益意识不断增强，个性化诉求也不断增多，特别要注重纳税人参与权的保护。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考虑纳税人权益的保护，在税收征纳关系中，税务机关因没有纳税人权利制约，服务意识差，草率执法及损害纳税人权益的情况也屡见不鲜。优化营商环境，通过保护纳税人权益，更接“地气”。投资人也是趋利避害的，更愿意在纳税人权益保障下进行投资，从而满足其安全感。笔者认为保障纳税人参与权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1、保障行政听证程序的功能和价值

《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行政相对人可以依法申请听证，但囿于申请听证的范围语焉不详、听证笔录的效力表述不明，直接导致长期以来，行政相对人参加听证的积极性不高，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虚化，行政处罚决定可接受性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四十三条分别规定：“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税务听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听证的全部活动，应当由记录员写成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并由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后，封卷上交税务机关负责人审阅”。现有的规定对听证笔录的效力问题没有明确。听证是行政机关给予行政相对人陈述权、申辩权的一种法定程序。在听证中，由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收集的证据进行质证和辩驳，从而认定事实。《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被告在行政程序中非法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所采用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如行政机关以听证笔录所记载以外的证据作出处罚决定，无疑为非法剥夺了行政相对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听证笔录以外的证据则成为非法证据而应予以排除。为了避免听证程序的庸俗化，笔者认为听证笔录应具有排他性，应作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惟一依据，从而实现听证程序的功能价值。但是实践中税务听证程序成为税务部门了解行政相对人的观点和主张

依据，听证后继续补强证据。此时听证程序流于形式，行政相对人出于自身考量对自己有利的事实和证据往往引而不发。《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规定“第六十五条：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笔者认为《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规定第六十五条基本上确立了听证笔录排他性规则的精神，但是尚待司法机关予以明确。笔者认为听证笔录作为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将极大强化行政处罚听证这一“准司法”程序的参与性和对抗性，进一步确立“案卷排他原则”，真正实现听证程序的功能，保障行政听证程序是保护纳税人权益的重要方式。

2、保障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中纳税人的参与权

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重大税务案件包括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但是刑法关于涉税犯罪的规定起刑点较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往往会经常适用，但是现有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的并未向行政相对人提交相关行政文书，使得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中行政相对人无法参与其中。重大案件审理程序已经对稽查执法行为进行全面审查，再由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进行复议审查就会导致重复审理、复议空转，从实质上剥夺相对人行政复议权的后果。为此，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将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即稽查局所在市税务机关定为被复议申请人。该程序的目的是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复议权利落到实处，但是该程序和行政相对人利益密切相关，该程序不应该排除行政相对人参与到其中。在重大税务案件程序中首先应该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至少要让行政相对人知道案件进入了重大税务案件程序，其次应该让行政相对人参与到重大税务案件程序中，让重大税务案件程序可以多倾听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对于争议的税务案件中可以让该程序更加科学的决策。而实践中很多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只是走个形式。如何真正实现重大税务案件对于争议案件及税收违法案件中起到税务部门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程序价值，笔者认为应该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参与权。

3、关注税务行政执法的程序价值

税务行政执法过程中往往对合法原则把控严格，而稽查则以准确、快速查结为目标，这使得证据是否客观、充分、完整成为行政相对人与稽查部门争议的焦点。但是往往会忽视程序问题。如果对于税务执法过程中的程序违法不加以制止或者规范，纳税人的权益保护无从谈起，税务行政复议也会失去其程序的功能，亦不符合公平公正这一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中更应关注稽查部门的程序违法问题，当然，在强调程序性权利保护的同时，同样应注意强调实体性权利的保护，实体性权利应与程序性权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三）全面推进税务部门依法行政

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中要求，“对因经营困难导致无力缴清税款等原因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民营企业，要甄别情况，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发现税务机关执法行为不当的，督促其依法纠正。”在实践中，税务机关执法过程中往往予以忽视，进行“暴力执法”。如在稽查程序中，发现纳税人存在税务违法情形，但是证据不足的时候，稽查人员会要求纳税人按照稽查人员意图撰写笔录，如纳税人不配合将对纳税人进行全面的稽查，纳税人迫于全面稽查更大风险的压力往往在笔录中承认并不符合事实的陈述。根据 2021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对于“首违”企业，危害结果轻微企业，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结果稍微严重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其建立合规制度，通过合规监管不处罚或者不罚款实现正向激励。税务部门依法行政主要可以从以下方面予以落实：

一是税收法定原则。随着依法治国理念逐步深入人心，税收法定原则在我国已经得到了相当程度的贯彻落实，但是仍然存在法律供给不足、税收法律可执行性不强以及执行状况不佳的情况。税收法律制度稳定性不足，影响了税法的权威和市场预期的确定性。税收法定不仅包括实体法也包括程序法都应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既有程序的情况下，依照程序执法对税企双方都有好

处，至少在税收风险的确定性上有极强的保障，而随意的执法创新可能给双方都带来不可预测的风险。所以税企双方都依法依规办事，才是对企业对公众最大的负责任。

二是规范行政执法。国家税务总局作为唯一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部三项制度试点的国务院部门；在规范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方面，制定《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为各级税务机关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树立了标杆，统一了规则，避免执法结果畸轻畸重，实现了“一把尺子”量到底。但是不容忽视的是，部分税务干部简单粗暴执法、任性任意执法、选择执法、情绪执法等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行政不作为、慢作为甚至乱作为的现象还时有发生；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领导的税收法治观念较为淡薄，受地方利益的驱动对税收执法干预仍较为严重。

三是完善税务行政程序。近年来，税务机关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在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审查税收执法行为中，积极通过和解、调解等多种方式化解涉税争议。但是相关的程序上规定仍然存在不少瑕疵，比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纳税人无法参与，税务行政复议过程中利害关系人认定标准上过于严苛（剔除了债权人），在《民法典》颁布后纳税担保制度仍然沿用《纳税担保试行办法》未与时俱进，税务行政听证程序流于形式等等，在税务行政程序上仍有待完善。

综上，为了使营商环境向更加公平、透明的方向完善，应当关注税务合规，以税务合规为路径，规范招商过程中的税收优惠政策，保护纳税人的权益，全面推进税务机关依法执法。通过税务合同，增强地方招商的软实力，打消企业的顾虑，从而未优化营商环境做好税务层面的保障。

立冬诗词二十四首

咏廿四气诗 立冬十月节

唐 元稹

霜降向人寒，轻冰涿水漫。
蟾将纤影出，雁带几行残。
田种收藏了，衣裘制造看。
野鸡投水日，化蜃不将难。

立冬

唐 李白

冻笔新诗懒写，寒炉美酒时温。
醉看墨花月白，恍疑雪满前村。

立冬

元 陆文圭

旱久何当雨，秋深渐入冬。
黄花犹带露，红叶已随风。
边思吹寒角，村歌相晚春。
篱门日高卧，衰懒愧无功。

立冬即事二首

元 仇远

细雨生寒未有霜，庭前木叶半青黄。
小春此去无多日，何处梅花一绽香。

立冬夜舟中作

宋 范成大

人逐年华老，寒随雨意增。
山头望樵火，水底见渔灯。
浪影生千叠，沙痕没几棱。
峨眉欲还观，须待到晨兴。

立冬前一日霜对菊有感

宋 钱时

昨夜清霜冷絮裯，纷纷红叶满阶头。
园林尽扫西风去，惟有黄花不负秋。

立冬日作

宋 陆游

室小才容膝，墙低仅及肩。
方过授衣月，又遇始裘天。
寸积篝炉炭，铢称布被绵。
平生师陋巷，随处一欣然。

立冬

明 王穉登

秋风吹尽旧庭柯，黄叶丹枫客里过。
一点禅灯半轮月，今宵寒较昨宵多。

立冬日野外行吟

宋 释文珩

吟行不惮遥，风景尽堪抄。
天水清相入，秋冬气始交。
饮虹消海曲，宿雁下塘坳。
归去须乘月，松门许夜敲。

立冬后述情

宋 张侃

山城并水寒较早，鸳瓦新霜写花草。
五朝三朝风萧萧，九日十日云飘飘。
秋将归去冬又至，寒色不遮万山翠。
小窗倚徙片时间，有美人兮隔江水。

喜迁莺 立冬

清 陈维崧

西风忒峭。把似锦浓秋，霎时都扫。
林影添黄，潭痕减翠，易损他乡怀抱。

瓮头索郎未熟，瓮口猎徒还少。
燕市畔，渐消寒九九，排当画稿。
那晓。人世事，月令岁华，惯是田家好。
摘菜淹菹，燃糠煨芋，夜火村村打稻。
惆怅年来残夜，催著朝衫偏早。
凭谁说，向茅檐曝背，溪南诗老。

烟雨馆立冬前一日

宋 葛绍体

已过重阳种菊花，留连秋色带霜华。
休言明日朔风起，肠断天涯人怀家。

立冬客馆病坐

清 李英

羁旅立冬时，凄风擗面吹。
病多丝发短，愁怯雪霜欺。
人事频如幻，纵横一似棋。
寒暄何足问，天地总无私。

立冬舟中即事 其一

明 张以宁

一滩一滩复一滩，轻舟荡桨上曾湍。
三秋岭外雨全少，十月邕南天未寒。
露岸苇花明白羽，风林橘子动金丸。
如何连夜还乡梦，不怕关山行路难。

早冬

唐 白居易

十月江南天气好，可怜冬景似春华。
霜轻未杀萋萋草，日暖初干漠漠沙。
老柘叶黄如嫩树，寒樱枝白是狂花。
此时却羡闲人醉，五马无由入酒家。

立冬

宋 紫金霜

落水荷塘满眼枯，西风渐作北风呼。
黄杨倔强尤一色，白桦优柔以半疏。
门尽冷霜能醒骨，窗临残照好读书。
拟约三九吟梅雪，还借自家小火炉。

立冬节斋宿竹宫悼姚高士

宋 程公许

金鲫鱼犹涵藻涧，玉蕤香未破梅花。
人生转眼皆泡幻，勘破须饶老作家。

立冬闻雷

宋 苏辙

阳淫不收敛，半岁苦常燠。禾黍饲蝗螟，粳稻委平陆。
民饥强扶耒，秋晚麦当宿。闵然候一雨，霜落水泉缩。
荟蔚山朝隳，滂沱雨翻渌。经旬势益暴，方冬岁愈蹙。

半夜发春雷，中天转车毂。老夫睡不寐，稚子起惊哭。
平明视中庭，松菊半摧秃。潜发枯草萌，乱起蛰虫伏。
薪樵不出市，晨炊午未熟。首种不入土，春饷难满腹。
书生信古语，洪范有遗牍。时无中垒君，此意谁当告。

立冬后风雨

宋 刘敞

冷雨欲成雪，高风催过云。
流光随袞袞，吹葺共纷纷。
此去天地闭，向来金石焚。
敝貂宁独恨，四序欲平分。

立冬道中

宋 高登

黄茅时节瘴烟深，人在山凹第几重。
梁竦负才徒感慨，嵇康赋性本疏慵。
此生自断天休问，吾道频年世不容。
会脱幘巾还自隐，鹿门妻子惯相从。

立冬

明 陶安

乍寒冬气应，此日电雷收。
风力生东北，天兵溯上流。
忆君亲沐雨，愧我已重裘。
只待青天霁，聊宽下土忧。

舟行立冬

明 张煌言

寒暄原物候，忽忽且扬舲。
岁月偏如鹢，乾坤总似萍。
江声浮碧落，海气混玄冥。
笑问银河上，曾无犯客星？

立冬日作

明 刘基

忽见桃花出小红，因惊十月起温风。
岁功不得归颛顼，冬令何堪付祝融。
未有星辰能好雨，转添云气漫成虹。
虾蟆蛭蝶偏如意，旦夕蜚鸣白露丛。

立冬微雨雪偶成

清 玄烨

朔风拂户牖，梅蕊报门阑。
颁历小春候，同云十日寒。
琼花连雨润，侍女怯衣单。
念彼穷檐苦，还思盘石安。